证券代码: 873459

证券简称: 鼎丰股份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补充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等章程必备条款;补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条款。
- (二)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统一修改相关表述,将"股东大会"修改为 "股东会",上述修订因涉及条目众多,由于未影响实质内容,在不涉及其他修订 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 (三)由于调整和修订原有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的,在不涉及其 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修改为:"股东会"
全文"种类"	修改为: "类别"
第五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

法定代表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担任 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 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 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并办理法定 代表人变更登记。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 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 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 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 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 资本:

-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权机 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 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并;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 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权机 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 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 员离 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 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 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 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 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 转让。上述人员离 职后半年内,不得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 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 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 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 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 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 卖出 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 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 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 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 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 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 卖出 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 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 事会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 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 产的分 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 购 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 法院撤销。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 事会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 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 产的分 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 购 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

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 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 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报酬事项**; 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二)审议 报酬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批准《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 会议事规则》;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 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五) 审议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需由股东会通过的担保事项;
- (十二) 审议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 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明确 规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会议召开地点应当 明确具体。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 集。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或 **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召开。**公司召开股 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 议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会议召开地点应当 明确具体。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 集。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 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 议。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 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 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 日, 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 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del>(六) 会议召集人。</del>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说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 整说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股权登 记日登记于股东名册的股东或其代理 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召开时,股权登记 日登记于股东名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 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 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 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 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公司全体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 受股东质询。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 录记载以下内容:

-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

#### 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u>(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u>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 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 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 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 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 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 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 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 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 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 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 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 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 征集股东投票权。<del>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del> 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 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 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 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 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 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 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 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作出,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作出 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 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具体内容。

第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 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 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尚未 届满:

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 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 各项决议的具体内容。

第一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 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 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 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 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尚未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 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 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 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 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 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 金借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 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 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 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 属于 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 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 金借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 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 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 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 属于 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 利益:这是忠实义务的核心要求,包括 不得接受贿赂、回扣等非法利益,不得 侵占公司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等。
- (九)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 冲突:例如,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 同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 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

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 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十)不得进行不正当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如果存在关联交易,应当按照 规定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过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关联董事 应回避表决。

(十一)不得泄露公司秘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以及 离职后,都应当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 技术秘密等机密信息,不得向他人泄露 或用于谋取个人利益。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下列勒 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行为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下列勤 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

- 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 监事行 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 监事行 使职权;
- (六) 谨慎决策: 在进行商业决策时,应当全面收集并了解所有可合理获得的实质性信息,并以批评性眼光来评估、处理相关信息,在知悉相关实质性信息的基础上,本着履行其义务的必要注意而行为。
- (七)积极履行职责: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就公司董事会所讨论和决议的事项加以合理、谨慎的注意,在法律、公司章程允许的公司目的范围之内和其应有的权限内作出决议。对于监事会或监事而言,应认真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的监督职责。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执行公司的各项决策,努力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

(八)及时处理公司事务:对于公司的事务,应当及时进行处理,不得拖延。如董事在发现董事会聘任的经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时,应当及时建议董事会将其解聘;在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及时提出辞任等。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上述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 避 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 或 者监事会时生效:董事、监事辞职导致 董事会、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职 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 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 秘书 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 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 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 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 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 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 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上述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 避 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 或 者监事会时生效:董事、监事辞职导致 董事会、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职 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 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 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 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 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 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 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 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 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 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 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 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 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 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 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 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 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 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 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

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未设副董事长或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九十八条(四)至(六)关于勤勉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三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 财产。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报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 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 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 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 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 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 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 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 程有歧义时,以在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 为准。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后于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并 实施。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二)项情形的,且 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 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五章第三节 独立董事

#### 第五章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相关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相关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 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 三、备查文件

(一)《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